

关于全面启用省评标专家库评标的通告

全市各招标投标主体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营商环境“一号改革工程”，优化我市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全市2023年5月1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，评标专家全部由省评标专家库抽取。其中，市本级进场项目采用先开标、后抽取评标专家办法进行。

特此通告！

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

